



**MAYER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116)

(ii) 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約0.411港元；及

(iii) 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面值0.20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所含股份： 10份購股權含合共215,800,000股股份  
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3年內有效

購股權的行使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 含215,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歸屬承授人

授出之購股權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就此而言，購股權計劃對歸屬期的最短期限並無特別規定。董事會認為，授出的購股權(i)作為對相關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業務所作貢獻的認可，可激勵及鼓勵相關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及(ii)符合本集團吸引、激勵及挽留核心人才的整體宗旨，因此，向承授人授予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 : 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擁有個人股份，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授出之購股權將為承授人提供福利，以獎勵及激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乃基於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力，而並無於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前設立額外表現目標。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與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

退扣機制 :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和董事會所釐定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的退扣機制，特別是承授人在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僱傭關係終止及死亡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應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就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提供財務資助；(i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經理（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i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概無承授人為其已獲授之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0股。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仁傑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仁傑先生（主席）、張嘉裕先生（行政總裁）及張雅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